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_Toc27273)

[（一）清水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1](#_Toc32074)

[（二）清水镇人民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 2](#_Toc7429)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_Toc11726)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_Toc952)

[（一）收入预算情况 4](#_Toc8342)

[（二）支出预算情况 4](#_Toc20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_Toc290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_Toc15399)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4](#_Toc61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5](#_Toc179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5](#_Toc53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_Toc30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_Toc38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_Toc193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_Toc650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_Toc3337)

[十一、名词解释 10](#_Toc14110)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清水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根据现行“三定”方案规定，2024年清水镇人民政府主要行使以下职能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办事处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

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7.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8.保护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9.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10.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11.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平等各项权利。

12.完成和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清水镇人民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实施“1456”发展战略，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产业集群为抓手，推动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奋力谱写清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清水镇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财政所、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项目投资促进中心。2024年预算清水镇人民政府共有在编人数53名，其中：公务员25名，事业人员26名，机关工勤2名。比去年预算实有人数减少4名。按财政供给率分，均为财政全额供给。本单位离退休20名，其中：公务员11名，事业人员8名，工勤人员1名。其他人员共14名，其中：遗属人员10名，临时人员（炊事员）2名，三支一扶1名，西部志愿者1名。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清水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清水镇2024年收支总预算1391.52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6.66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减少6.66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4名在职人员的工资、保险等福利支出和人员经费。

##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清水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1391.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91.52万元，占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清水镇人民政府2024年支出预算1391.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9.03万元，占61.73%；项目支出532.49万元，占38.2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清水镇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91.52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6.66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增加6.66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4名在职人员的工资、保险等福利支出和人员经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91.5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12.04万元、国防支出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0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2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万元、农林水支出464.6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清水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91.52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6.66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4名在职人员的工资、保险等福利支出和人员经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12.04万元，占51.17%；国防支出2万元，占0.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04万元，占10.86%；卫生健康支出28.55万元，占2.05%；住房保障支出29.28万元，占2.1%；城乡社区支出4万元，占0.29%；农林水支出464.6万元，占33.3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6.8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大工作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4年预算数为1.5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代表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人大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91.6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征兵工作及国防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9.1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3.9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干部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其他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4.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4.1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9.2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数为4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1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95.97万元，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7.6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清水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59.03万元，其中：

其中：人员经费718.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40.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清水镇人民政府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8.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清水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清水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清水镇人民政府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40.8万元，131.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7万元，上升7.4%。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划分到公用经费之中。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清水镇人民政府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清水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拟购置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清水镇人民政府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5个，涉及预算673.29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140.8万元；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预算425.4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107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人大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用于保障代表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用于开展人大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用于征兵工作及国防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主要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3.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